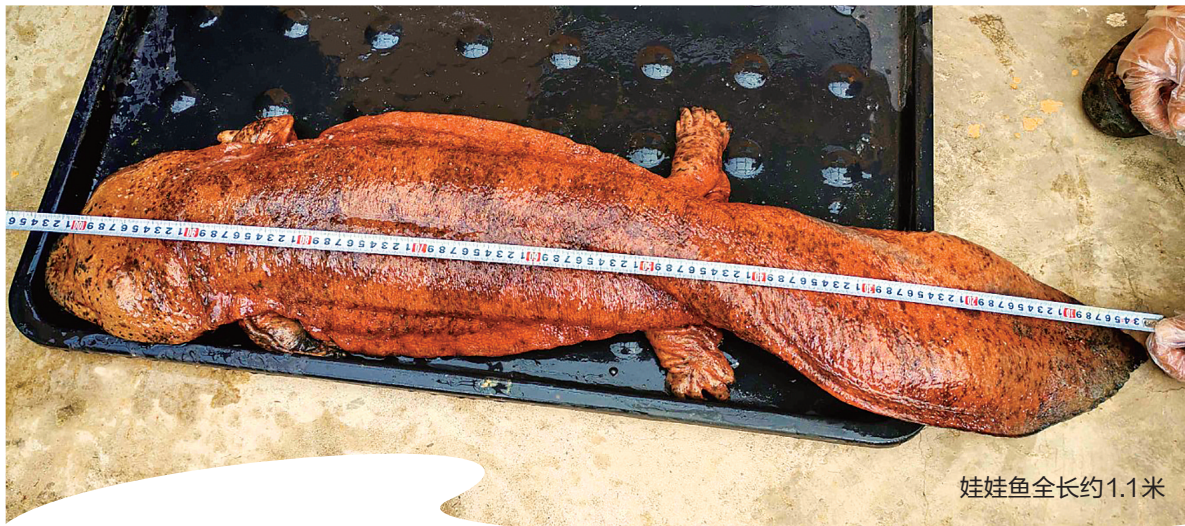


民生无小事
有事记者帮

开屏跑腿



娃娃鱼全长约1.1米

昆明盘龙江一河段出现1米多长的粉红色娃娃鱼

“今天早上，盘龙江万彩城小区附近河段出现一个奇怪的动物，粉红色，有一米多长。这种动物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也不知是什么动物……”4月9日上午10时许，昆明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昆明盘龙江里出现从未见过的动物。后经记者走访了解到，这是人工养殖的娃娃鱼，学名大鲵。大鲵的体色随环境变化，粉红色的大鲵也很常见，市民不必惊讶。

粉红色不知名动物现身盘龙江

市民张女士讲述，4月9日上午9时许，她像往常一样在家门口的盘龙江边散步。突然，她看到许多市民站在河边议论纷纷，走近一看，原来是江里出现一条粉红色的动物。这个动物行动迟缓，但体形很大，有一米多长。张女士仔细一看，被吓了一跳：“这是什么动物？蛇不像蛇，鳄鱼不像鳄鱼，尤其是那种粉红色，鲜艳得很，很少有人见过。”

上午10时30分，记者赶到出现该动物的地方。张

女士在现场向记者复述了动物的样子，并明确告诉记者，她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动物，当时还被吓到了。

张女士激动地说：“当时观看的人很多，许多人都用手机拍照了，但是大家都不知道这是什么动物。这个动物体形不小，会爬行，也会游泳，头是扁平的，还有尾巴。一些市民还拨打了110报警，民警赶到后，带走了这个动物。直到这个时候，还是有许多市民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系从外省来的人工养殖大鲵

随后，记者多方打听得知，这个出现在盘龙江里的粉红色动物叫大鲵，俗称娃娃鱼或孩儿鱼。民警将其打捞起来后，送到了昆明市濒危动植物收容拯救中心进行救护。经工作人员测量，发现其体长有1.1米左右，体重约14公斤，估计年龄不小了。

该中心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这不是我们云南这边的野生大鲵，而是从外省进来的，而且这是人工养殖的大鲵，不是野生的。野生的大鲵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人工养殖的没有保护级别。估计这条大鲵是被人放生或在运输、养殖过程中逃到盘龙江里的。”

说到这条大鲵粉红色的皮肤，工作人员说：“大鲵属两栖动物，两栖动物体色多变，这只是其中一种颜色，与饲养环境及水质有关。这种颜色是常见的，只是市民很少见过这样的大鲵，所以觉得奇怪。”

据了解，目前这条被救的大鲵一切健康，正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观察。

> 相关知识

大鲵为中国特有物种

记者查阅资料得知：大鲵，俗称娃娃鱼或孩儿鱼，是隐鳃鲵科大鲵属两栖动物。它是全球现生体形最大的两栖动物，全长一般582至834毫米，体重5至10千克，体表光滑湿润。头部背腹面有成对排列的小疣粒；体色随环境变化但以棕褐色为主。大鲵头扁平而宽阔，吻端圆，眼很小，口大；躯干粗壮扁平，四肢粗短，后肢略长，指、趾扁平。尾长约为体长的一半。大鲵为中国特有物种，原生于长江、黄河和珠江的中上游山涧溪流内，分布于河南、陕西、山西等17个省区市。由于过度捕猎和环境变化，其栖息地已显著碎片化和岛屿化。

大鲵通常生活于海拔100至1200米（最高达4200

米）的山区水流较为平缓的河流及大型流溪的岩洞或深潭中。成鲵多为独居，幼鲵则常群居在乱石缝中，并主要在夜间捕食；幼鲵食用小型无脊椎动物，成鲵食用包括鱼、虾、蛙等。大鲵一年繁殖一次，繁殖时间在6月下旬到8月底，采用体外受精。

2020年，大鲵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极危物种。在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将野外种群野生大鲵列为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野生大鲵需要重点保护，而人工养殖的子二代及后代可用于水产品或资源开发利用。

本报记者 左学佳 江洋 摄影报道

检测公司“监守自盗”

昆明公布3个机动车检测
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去年，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在OBD监测设备外接作弊器的方式，对11辆机动车进行虚假检测；还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车辆排放黑烟的情况下，出具检验合格报告……4月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2025年第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机动车环境检测造假类），共有3个机动车环境检测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双排气管车辆 仅采集单排气管污染物

2024年1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过调阅移动源排气污染监管平台数据，发现官渡区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1辆兰博基尼车和1辆宝马车检测报告数据异常。

经现场调查回放检测视频发现：宝马车有两个尾气排气管，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而检测机构检验人员为提高检车效率，只采集单排气管污染物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未按要求采集双排气管污染物检测；兰博基尼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但检验人员图省事，未按规定使用油温传感器读取发动机温度环境条件就出具检测报告。2台车辆环保检测违法所得140元。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作出罚款8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40元的决定。同时，要求该公司及时召回2台车辆按技术规范复检，消除环境隐患。将加强跟踪督导，指导该检测机构组织职工培训，提高检验业务水平。

外接作弊器为11辆 机动车做虚假检测

2024年11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执法人员经昆明市移动源排气污染监管平台网上巡查、视频监控系統核查发现线索后，对昆明某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在OBD监测设备外接作弊器的方式，对车牌号为云AL1**9等11辆机动车进行虚假检测。环保检测违法所得880元。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规定，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80元，并处罚款96000元的决定。

车辆排放黑烟 污染检验仍合格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2025年1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对某机动车检测技术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系统线索核实，调取机动车检测现场监控录像，发现2024年11月7日至12月27日期间，该公司有7辆柴油车检测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目视可见黑烟，本应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但仍出具了合格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违法所得280元。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规定，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80元，并处罚款105000元的决定。

本报记者 张勇